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MULT-40

修正案号: 39-1988

- 一. 标题: 检查波音 757/767APU 电瓶地线接头
- 二. 适用范围: 各型波音757/767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AD97-15-09,39-1008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不正确地安装/维修APU地线可能导致飞机热损伤和烟雾/失火,为了检测和正确安装/维修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- 1、本指令生效后的80天内,对APU电瓶地线接头进行详细目视检查损伤,并确认接头在电瓶和联接结构上正确配置。
- (1)如果没有损伤,并且按照波音标准布线工艺手册 (Boeing Standard Wiring Practices Manual) D6-54446检查接头 配置正确(例如,安装了所需的垫圈和其它零件,正确磅紧了接头螺 栓),以后按不超过10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详细目视检查。
- (2)如果发现损伤,或者接头配置不正确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D6-54446和适用图纸,拆换、修理地线接头。以后按不超过10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详细目视检查。
- 2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8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8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李强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64012233-8962